

表格 2

放債人條例

(第 163 章)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
領取牌照申請書**

(須填寫一式三份)

現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II 部向註冊處處長申請牌照。

請回答以下各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作答，指明問題號數，並加簽署。)

1. 請述明——

(a) 現時的英文姓名或名稱 (包括任何別名)

(b) 如是中國人，中文姓名及電碼

(c) 住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d) 經營或擬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每個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不接納郵箱號碼)

1.

2.

3.

(e) 香港身份證號碼

(f) 出生地點及日期

2. 請述明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擬用名稱 (如有的話)

(a) 英文名稱

(b) 中文名稱

3. 請述明擬合作經營放債人業務的合夥人的以下詳情——

	1	2	3	4
英文姓名或名稱				
中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 名				
住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日期				

4. (a) 除以上第 3 題答案中所指明的人外，是否尚有其他人有權控制你所經營或擬經營的放債人業務或就該業務作出控制？(請答“有”或“無”)

(b) 如“有”，請填報該等人的以下細則——

	1	2	3	4
英文姓名或名稱				
中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 名				
住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控制的性質				

5. 請述明你經營放債人業務所僱用或擬僱用的人的以下詳情——

	1	2	3	4
英文姓名或名稱				
中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 名				
住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日期				

6. (a) 你現時是否任何公司的董事？(請答“是”或“否”) _____

(b) 如“是”，請填報以下細則——

	1	2	3	4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編號				
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公司業務性質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7. (a) 除本申請書所指的業務外，你現時有無以負責人身分經營任何業務？（請答“有”或“無”）

(b) 如“有”，請填報以下細則——

(i) 業務名稱（中英文均須填報）

(ii) 營業地址（不接納郵箱號碼）

(iii) 業務性質

(iv) 業務合夥人的以下詳情——

	1	2	3	4
合夥人英文姓名或名稱				
合夥人中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 名				
合夥人住址（不接納 郵箱號碼）				
合夥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8. (a) 你在提出本申請前 5 年內有無任職任何公司的董事（第 6 題答案中所填報的公司除外）？（請答“有”或“無”）

(b) 如“有”，請填報以下細則——

	1	2	3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 營業地點的地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業務性質			

9. (a) 你在提出本申請前 5 年內有無以負責人身分經營任何業務 (第 7 題所填報的業務除外)? (請答“有”或“無”)

(b) 如“有”，請填報以下細則——

(i) 業務名稱 (中英文均須填報)

(ii) 營業地址 (不接納郵箱號碼)

(iii) 業務性質

(iv) 業務合夥人的以下詳情——

	1	2	3	4	5	6
合夥人英文姓名 或名稱						
合夥人中文姓名 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 名						
合夥人住址 (不 接納郵箱號碼)						
合夥人香港 身份證號碼						

10. (a) 你現時或在提出本申請前 5 年內有無受僱於任何人或公司而任職董事以外的職位? (請答“有”或“無”)

(b) 如“有”，請填報以下細則——

	1	2	3
僱主的英文姓名或名稱			
僱主的中文姓名或名稱 (如適用的話) 及電碼			
別 名			
住址 (如屬個別人士) 或 主要營業地點 (如屬公司) (不接納郵箱號碼)			
受僱職位			

11. 如你現時仍受僱於第 10 題答案中所填報的僱主，又如申請放債人牌照獲准，你是否擬留任該職？（請答“是”或“否”）

本人在本申請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訛，特此聲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申請人

須在此貼上
尺寸適合護
照用的申請
人近照一張

注意事項

- 請——
 - 在遞交本申請書前，閱讀《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及
 - 在獲發給牌照前，不要動用款項設立營業處所。
-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表格 4）必須一併填妥（本條例第 8(1) 條）。
- 遞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交的費用為 \$8,800。
-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正本及副本一份——
 - 本申請書；
 -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及
 - 證明文件（第 5(3) 條所規定者），連同申請時須繳交的費用，一併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
- 請將以下各文件的副本一份——
 - 本申請書；
 - 支持本申請書的陳述書；及
 - 證明文件，在將文件寄交或交付註冊處處長的同時，寄交或交付警務處處長。
- 在獲發給牌照時，須另向牌照法庭繳交 \$1,910。
- 請注意：按照《放債人條例》第 2(1) 條“公司”一詞的定義，本申請書內提述“公司”(company)之處是指以下法人團體——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成立為法團者；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為法團者；
 - 由其他條例成立為法團者；或
 -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者。

警告——《放債人條例》第 29(2) 條規定：任何人如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而該等陳述或資料是與申請牌照有關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0 及監禁 2 年。